

(请以电邮方式交回本表格的第 1 页及第 2 页)

电邮地址：

sgmtsek@hyd.gov.hk

致：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路政署铁路拓展处
(经办人：总工程师／铁路拓展2-1)

东九龙智慧绿色集体运输系统
索取招标文件

本人谨此代表下列公司申请索取东九龙智慧绿色集体运输系统(「系统」)之招标文件。

公司名称：

公司印章

联络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公司网址：

公司业务范围：

☐ 发展商

☐ 承建商

☐ 系统营运商

☐ 系统供应商

☐ 其他有能力履行此项目的相关公司 (请在下方注明)

本人已细阅、明白及同意下列注意事项：

1. 有兴趣并具有能力履行此项目的相关公司（包括发展商、承建商、系统营运商及系统供应商等）可申请索取招标文件。
2. 是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现邀请满足招标文件内详列的参与条件的本地公司及非香港公司参与投标。投标者本身，或至少有一名股东（或股东的直接母公司）须符合以下资历及招标文件所列的其他参与条件：
 - 自截标日起计的过往十五(15)年内，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区拥有至少连续五(5)年营运陆上公共交通系统的经验，且有关公共交通系统的平均每日乘客量为至少40,000 人次。
3. 申请索取招标文件的公司须于申请表格内提供公司的资料及盖上公司印章，以资识别。如有需要，路政署可能会要求申请索取招标文件的公司就其业务范围提供补充资料。如申请索取招标文件的公司未能提供足够资料，路政署或无法处理有关申请。所收集的资料，均用作处理索取招标文件的申请。
4. 申请索取招标文件的公司成功提交申请表格后，将会收到由系统自动发出的回复电邮。如 阁下于两个工作天内仍未收到相关回复电邮，请以电邮与路政署联络（电邮地址：sgmtsek@hyd.gov.hk）。
5. 路政署在确认收妥相关资料后，将透过在申请表格上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络申请索取招标文件的公司以安排领取招标文件。请确保所有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路政署将不承担任何由于提供不准确或不完整的资料而引致的通讯与联络问题和责任。
6. 申请索取招标文件的公司不得向授权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此招标文件或特区政府为此目的向申请索取招标文件的公司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任何图纸、规格、文件、设计、材料）。向任何授权人士进行的任何披露均应严格保密，并应以「需要知道」为基础，以及仅在为准备及提交投标书所需的范围内进行。就本注意事项而言，授权人士是指任何(i)申请索取招标文件的公司员工、代理人、合伙人、顾问以及参与本次投标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员；(ii)申请索取招标文件的公司的潜在合作方（例如：合营企业、聘用专家／分判商等）；及(iii)上述第(ii)项所指的潜在合作方的员工、代理人、合伙人、顾问以及参与本次投标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员。
7. 申请表格中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用于处理申请索取招标文件。在处理与上述目的相关的资料时，可能会披露给相关政策局／部门及其顾问。申请索取招标文件的公司有权查看和更正在申请表格中提供的个人资料。此类申请可透过电子邮件（电邮地址为：sgmtsek@hyd.gov.hk）以书面形式向路政署提出。

签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